

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正本)

业 主：陆良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及危桥
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施工单位：云南洪洲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组成

目录

-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 二、合同谈判条款
-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书
- 四、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安全生产合同
- 七、工程廉政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陆良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云南洪洲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全长 270.536m（其中桥梁长度 95.00m，引线长度 175.536m），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桥梁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 / 小时，桥梁净宽为 20m=净 14m+2x3m（人行道+护栏），上部结构采用（30+35+30）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下部桥墩采用柱柱式墩，桥台采用桩接盖梁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叁元玖角壹分 元

(¥11534683.9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芳。承包人项目总工: 周晓莲。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80 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陆良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单位盖章)

承包人: 云南洪洲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闻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董建文 (签字)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4日

第二部分 合同谈判条款

1. 总则

承包人必须完全执行业主制定的各项相关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2. 工期

本合同工程工期 180 日历日。

3. 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转让和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他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若违反规定所订立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图纸的提供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它应提交的有关图纸、现场实测数据或其它技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延误或损失，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原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适合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计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工程师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监理工程师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手册及竣工后的永久图纸。应使业主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试安装设备。在这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之前，该项工程不能被认为已完成工程。

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

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应事先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并取得业主的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业主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经业主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总工程师应常驻工地，离开现场超过3天（含3天）时应书面向监理工程师申请，并应得到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批准。尽管取得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其离开现场的时间每月一般不得超过6天，且施工期间不得连续离开三十天，否则视为违约。对此承包人必须有充分的考虑。

6. 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完善管理制度，24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的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执行《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环境。在经过的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实施及各类管线时，更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堵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由此项承包人配备的机具设备和人员的费用业主另行支付，而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单价和总价中，因施工原因而造成河流堵塞，湖泊、水库、耕地等污染环境，管线破坏，由此导致增加施工费用、索赔、诉讼等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8. 第三方保险（包括业主的财产）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给本合同投保第三方责任险，费率按保险合同所确定的办理。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赔

偿限额，但事故次数不限。（除非专用条款数据表中另有规定）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的责任进行的保险。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应按相关条款的相应规定办理。

投保第三责任险对承包人和业主的义务和责任不受限“并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办妥，并将保险承保协议复印件交业主保存，否则不得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实际保险费超过 100 章中所列保险费时，超额部分限额支付；低于所列保险费时，据实支付。

9. 劳动用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劳务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拖欠。若因承包人用工原因造成劳务纠纷或其它社会不良影响，其一切后果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该项目全面落实治欠保支“六制一金”制度（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按月发放、总包代放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 地面线复测

经会同复测后如发现承包人有虚报现象，除扣除虚报量外，并在原设计工程中对等扣减所虚报数量，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施工复测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现场指挥部监理单位、设计代表的参与下尽快进行对原路基断面进行复测，并将复测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上报业主批准方可施工。

11. 临时占地的租用

承包人在按规定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的同时，应根据投标书表 6 填写的临时占地用地计划表提交 2 份临时占地修正计划，取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报业主备查，业主将按上述计划与承包人协商，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会同承包人分期办理租用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在其后的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增加临时占地的数量或延长租用手续，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费用，承包人自行占地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用地租用完毕退还前，承包人应恢复临时用地的使用条件，

费用业主承担。

12. 材料价格调整

(1) 材料单价：项目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有的材料单价，参照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单价，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单价，依次参照曲靖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局发布的《曲靖市交通工程价格指导》，《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曲靖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确认。若上述的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承包人在购买前 7 个工作日内报发包人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和监理审核（采用招标、发包人参与共同竞谈、发包人参与共同询价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他材料：《曲靖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有的材料（设备）按价格信息公布价计算，《曲靖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上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达到限额需公开采购的，按公开采购的中标价进入审定决算价；未达到限额公开采购的，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采用共同询价批复或竞争性谈判确定。

(2) 材料调差：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需达到设计规定的质量标准，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需要。主材价格：按项目采购当月《曲靖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确定为基准价（采购当月为 2025 年 5 月）。钢材（包括钢筋、钢绞线、钢箱梁，不含周转性材料）、水泥、砂石料、柴油、商品砼、沥青砼、乔木等主材价格涨、跌风险，约定为涨跌±7% 范围内不可调；超出±7% 部分的价差经发包人审定后据实在响应文件中该材料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增减调整（调整后的结算价=响应文件中该材料单价±超出正负 7% 部分的价差），若响应文件中没有该材料的单价，则以按照本项第（1）条确定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进行增减调整。

某类主材涨价幅度（%）的确定：（施工期间《曲靖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该类主材的平均单价-材料基准价中该类主材单价）/材料基准价中该类主材单价×100%。

注：施工期间《曲靖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该类主材的平均单价按照加权平均以月计算，材料基准价中该类主材单价按项目采购当月《曲靖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确定为基准价（采

购当月为 2025 年 5 月）。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云南省有关部门的规定约定调整，具体如下：

人工费调差：人工费基准价按经批复的预算内人工费单价为准，人工费调整依据以主管部门发布的调整文件为准。若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采用实际进度日期相应价格。

（3）合同期一年内不调价。

13.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的计量规范计量，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单价子目的计量：执行通用条款第 17.1.4 条款，由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参与计量。

14. 预付款

双方约定支付材料预付款 200 万元。

15.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完成工程计量经监理、造价、发包人审核达到合同金额的 20%时支付进度款为计量的 40%，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40%时支付进度款为累计计量的 60%，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60%时支付进度款为累计计量的 70%，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80%时支付进度款为累计计量的 80%，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剩余款项在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逾期由甲方按同期银行利息支付违约金。

16. 验收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积极协调组织交工验收，并根据交工验收时间确定缺陷责任期，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结算报告后两个月内完成对工程造价的审计。

17. 缺陷责任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 24 个月。

18. 保修责任：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

于保险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9. 违约

承包人违约：

如果监理工程师向业主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且业主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未见明显纠正，则可以向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1)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1-5 万元违约金。

(2)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在指令要求的时间内仍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处以经监理工程师认可该种材料、设备价格的 25% 的违约金外，业主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7 天，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按合同工期，根据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网络图推算，每推迟 1 天处以 2 万元罚款，如果总工期推迟达 10 天后，则业主可执行相关条款，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4) 如果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向业主证明，承包人施工的分项工程质量未达到本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则该分项工程将处于 1 万元的质量违约扣款，除质量违约扣款外，承包人还必须自费修复至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以及承担全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连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0. 仲裁与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当地地人民法院诉讼。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闻琳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文建



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53/T 2001.1-2014)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DB53/T 2001.2-2014)、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53/T 2001.1-2014)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DB53/T 2001.2-2014)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二) 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承包人在填写单价（含材料设备费、安调费）时，综合单价没填写的子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也不允许新增单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13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0‰，第三方责任险等同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保险费率为 0.5‰。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计量以发包人保险招标时确定的费率计量，并由发包人代扣直接支付给承保人。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已含入相关单价中。
7. 安全生产费计算基数为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工程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13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1.5%。
8. 承包人应交纳增值税（销项税）的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第 1300 章的合计金额（不含税），综合税率为 9%。上述增值税金及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施工设备保险费

等，均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投标人应自行考虑营改增导致的变化和风险。

（三）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

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100章-700章之和（不含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的2‰	总额	1	22336.94	22336.94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100章-700章之和（不含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的0.5‰	总额	1	5584.24	5584.24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0000	10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不含安全生产费一切险和第三方责 任）	总额	1	165051.29	165051.29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50000	50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30000	3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1	驻地（办公、生活场地）建设	总额	1	80000	80000
104-1-5	预制场建设	总额	1	100000	100000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52972.47 元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52972.47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1-2	砍伐树木	棵	7	55.09	385.63
202-1-3	挖除树根	棵	7	55.09	385.63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89	81.37	15378.93
202-2-3	稳定类基层	m3	177.62	17.93	3184.73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3	605	12.61	7629.05
203-1-2	挖石方	m3	151.37	36.29	5493.22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204-1-1	利用土方	m3	166	4.74	786.84
204-1-2	利用石方	m3	180	6.38	1148.4
204-1-4	借方填筑	m3	5836	34.3	200174.8
204-1-5	结构物台背回填	m3	737.71	13.62	10047.61
204-3	借方超运				
204-3-1	借方超运	m3·km	23344	1.59	37116.96
209	挡土墙				
209-1	垫层				
209-1-1	砂砾垫层	m3	44.5	144.88	6447.16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209-5-5	C20混凝土	m3	979.42	635.15	622078.61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910257.57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5	水泥稳定土基层				
304-5-4	水泥稳定碎石				
304-5-4-9	厚18cm	m ²	966	50.92	49188.72
304-5-4-	厚32cm	m ²	2809	88.77	249354.93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306-1-11	厚20cm	m ²	2809	34.36	96517.24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308-1-2	乳化沥青	m ²	3710	6.11	22668.1
308-2	黏层				
308-2-4	乳化沥青	m ²	2744	2.04	5597.76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AC）				
309-1-3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AC-16）				
309-1-3-3	厚6cm	m ²	4158	76.78	319251.24
309-1-4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AC-13）				
309-1-4-4	厚4cm	m ²	4158	55.75	231808.5
310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310-2	封层				
310-2-1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310-2-1-4	厚0.6cm	m ²	2744	10.02	27494.88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				
313-6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313-6-3	C25混凝土	m ³	28.8572	734.37	21191.86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3	横向排水管				
314-3-1	混凝土横向排水管（I级管）				
314-3-1-3	内径400mm	m	10	1756.32	17563.2
314-4	中央分隔带集水井（检查井）				
314-4-1	现浇混凝土集水井（检查井）				
314-4-1-3	C25混凝土	m ³	116.1	985.28	114391.01
314-4-7	轻型雨水篦子	套	8	111.31	890.48
314-7	纵向排水管				
314-7-1	混凝土纵向排水管（I级管）				
314-7-1-1	内径400mm	m	360	1756.32	632275.2
315	其他路面				
315-8	整齐块石路面				
315-8-2	砖块路面				
315-8-2-1	厚6cm以内，含6cm	m ²	966	175.63	169658.58
315-12	C25混凝土基层	m ³	77.28	450.26	34796.09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992647.79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沉桩、沉井等)				
403-1-1	光圆钢筋(HPB300)	kg	14041	6.35	89160.35
403-1-2	带肋钢筋(HRB400)	kg	55120	6.34	349460.8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403-2-1	光圆钢筋(HPB300)	kg	2946	6.7	19738.2
403-2-2	带肋钢筋(HRB400)	kg	62076	6.69	415288.44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403-3-2	带肋钢筋(HRB400)	kg	253599	6.55	1661073.45
403-3-5	冷轧钢筋网	kg	22384	7.78	174147.52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403-4-1	光圆钢筋(HPB300)	kg	7253	6.9	50045.7
403-4-2	带肋钢筋(HRB400)	kg	28506	6.89	196406.34
404	基础挖方及回填				
404-1	桥梁基坑挖方				
404-1-1	干处挖土方	m ³	190.4	41.32	7867.33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405-1-1	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1-8	直径1.6m	m	600	1606.62	963972
405-4	检测管	Kg	8614	7.44	64088.16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410-2-5	柱式墩混凝土				
410-2-5-3	C30混凝土	m ³	47.6	845.93	40266.27
410-2-5-4	C35混凝土	m ³	70.1	869.3	60937.93
410-2-9	盖梁混凝土				
410-2-9-3	C35混凝土	m ³	160.5	912.4	146440.2
410-2-9-6	C50混凝土	m ³	2	1006.66	2013.32
410-2-10	台帽混凝土				
410-2-10-	C35混凝土	m ³	189.4	863.43	163533.64
410-2-10-	C50混凝土	m ³	1.1	965.35	1061.89
410-5	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含横隔板、绞缝、接缝等)				
410-5-5	现浇箱梁接缝混凝土				
410-5-5-4	C50混凝土	m ³	56.1	1138.29	63858.07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1	现浇桥面防护墙、路缘带混凝土				
410-6-1-4	C30混凝土	m ³	113.2	647.34	73278.89
410-6-2	现浇桥头搭板及枕梁混凝土				
410-6-2-3	C30混凝土	m ³	86	736.2	63313.2
410-7	预制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7-5	桥梁钢管护栏	m	202	505.63	102137.26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41535	19.43	807025.05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8-6	预制安装等截面箱梁预应力混凝土				
411-8-6-3	C50混凝土	m3	935.9	1155.31	1081254.63
413	砌石工程				
413-5	浆砌人行道石材				
413-5-1	M10浆砌人行道石材	m2	511	313.8	160351.8
413-6	混凝土回填				
413-6-1	C20混凝土回填	m3	160	498.21	79713.6
415	桥面铺装				
415-3	防水层				
415-3-2	铺设防水层				
415-3-2-2	防水涂料	m2	2020	49.65	100293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6	C50混凝土	m3	190	654.7	124393
415-4	桥面排水				
415-4-1	泄水孔				
415-4-1-1	铸铁管	kg	608	14.64	8901.12
416	桥梁支座				
416-2	板式橡胶支座				
416-2-1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	dm3	909.696	355.66	323542.48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3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单缝）				
417-3-2	伸缩量60mm	m	40	2926.65	117066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7510629.64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6	路侧护栏				
602-6-1	梁柱式护栏	m	112	548.43	61424.1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5	三角形 (A=900mm)	套	2	808.75	1617.5
604-1-6	矩形 (800mm*800mm)	套	2	1078.33	2156.66
604-1-7	圆形 (D=800mm, 1根立柱挂1块标志牌)	套	2	1347.91	2695.82
604-1-8	圆形 (D=800mm, 1根立柱挂2块标志牌)	套	2	2505.39	5010.78
604-3	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3-4	矩形 (5900mm*2500mm)	套	3	17965.83	53897.49
604-3-5	矩形 (5600mm*2500mm)	套	1	17965.83	17965.83
604-13	道口桩	个	8	22.29	178.3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2	热熔型涂料标线				
605-2-1	普通型				
605-2-1-1	厚1.5mm以内，含1.5mm	m2	1065.72	79.7	84937.88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29884.44 元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陆良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云南洪洲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

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 2月 14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陆良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云南洪洲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曲靖市陆良县九中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

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附件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建

日期：2025年2月14日